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戶政業務	
戶政事務	
<p>(一)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生育獎勵金：因應少子化，前端獎勵本市市民生育，慰勞新生兒母親懷胎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 6,000 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 1 萬 2,000 元；107 年出生登記人數計 12,379 人，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計發放 12,311 件，發放率達 99%。 2. 落實出生登記：107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件數共計 14,158 件，戶政事務所均已依規定完成出生登記。 3. 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於各戶政事務所網頁、字幕機、公佈欄、臨櫃、機關學校落實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並於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107 年 10 月 13 日)現場宣導。
<p>(二)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單一窗口、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 18 戶政事務所 37 辦公處共設置 259 個綜合受理櫃台。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 12:00~13:30 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一新營區、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 11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於每週六上午 8:00~12:00 受理民眾申請件數計 46,580 件。 (3)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計 1,100 件。 (4)因應電子化政府、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提供以網路預約辦理戶籍登記服務，107 年計 532 件；提供以電話傳真、通信或網路申請戶籍資料計 5,026 件。 (5)為利民眾辦理戶籍案件，另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設立戶政服務窗口，受理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法令諮詢等，計受理 32,157 件。 2. 推動志願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落實推動志願服務，107 年實際投入志願服務人數服務民眾計 555,504 人次。 3. 其他主動性便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校服務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派員至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校辦理年滿 14 歲以上國中學生請領國民身分證，讓學子無須請假親自辦理，落實便民服務措施計 8,889 件。 (2)他機關駐點服務：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就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假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計受理 703 件。另於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提供駐點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服務，計受理 1,209 件。 (3)到府服務：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服務計 1,099 件。</p> <p>(4)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規費：本市低收入戶、65 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免予收取規費，計免費提供 5,813 件。</p> <p>4. 改善廳舍環境：輔導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綠美化，並補助永康戶政事務所辦理環境改善工程、中西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廁改建，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p>
<p>(三)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並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p>	<p>1. 本府民政局辦理 107 年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維護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已完成契約所載內容，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驗收完成。</p> <p>2. 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107 年辦理成果如下：</p> <p>(1)電子閘門及連結介面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本府稅務局。</p> <p>(2)定期及不定期資料比對單位：社會局 17 次，環保局 9 次，教育局 6 次、審計處 3 次、民政局 25 次。</p> <p>3.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07,341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12,042 件。</p> <p>4. 與監理站、稅務局、社會局、臺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單位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總計 245,178 件。受理殯葬管理所傳真通報查詢往生者資料，免於民眾往返奔波，107 年共計 15,777 件。</p>
<p>(四)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p>	<p>1. 本府為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p> <p>2. 107 年 11 月 8 日內政部評鑑本市 106 年新住民照顧與輔導績效為「優等」。</p> <p>3. 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p> <p>(1)建置「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專屬網頁，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資訊及基本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開班訊息等。</p> <p>(2)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計 61 件。</p> <p>(3)印製環保手提袋宣導品，加印越南語及印尼語宣導「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p> <p>(4)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及 12 月 3 日各召開一次新住民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分工機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委員(學者、民間團體)就本市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業務進行檢討，俾利瞭解辦理現況，精進各面向之執行。</p>
<p>(五)市民卡(寶貝卡)推動</p>	<p>1.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推廣寶貝卡，民眾 107 年申請數量 6,707 張。</p> <p>2. 積極宣導持電子票證可繳納戶政規費及罰鍰，107 年 11 月更加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費方式，107 年電子收費繳費率達 10%以上。</p>
<p>(六)戶政業務其</p>	<p>1. 依本府 107 年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民政局對各戶政事務所戶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他重要施政	<p>業務考核計畫，遴選績優之府北戶政事務所參加市府 108 年服務品質獎評選。</p> <p>2. 107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評鑑本市 106 年戶政業務績效為「優等」。</p> <p>3. 精進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法治概念，辦理相關研習及案例分享： (1) 為加強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同仁對戶籍法函釋與國籍法規及戶籍登記實務正確，辦理「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法令、戶政函示及國籍法令研習」，計 4 梯次共 437 人參加。 (2) 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參加研習人次 110 人。</p> <p>4. 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異常戶籍資料並完成登錄件數計 10,789 件。</p> <p>5. 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免簽證政策，提高護照公信力，共計 48,363 件。</p> <p>6.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107 年度共辦理 4 項稽核作業，以確保戶政資訊系統安全，辦理內容如下： (1) 對 18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役政資訊安全稽核」，計 18 次。 (2) 對連結機關(社會局)辦理「戶役政連結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1 次。 (3) 對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辦理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1 次。 (4) 對本府民政局戶政科進行內部稽核，共計 2 次。</p> <p>7. 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 3,281 條，相同名稱道路數計有 261 項，計 804 條。</p> <p>8. 辦理道路命名及更名計 29 條，門牌整編計 18 戶。</p> <p>9. 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7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 106 年親子日職棒觀賞暨績優戶政人員志工表揚大會，計有 749 人參加，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p>
貳、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一)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p>1. 依據 107 年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實施計畫、107 年度市民學苑實施計畫暨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辦理。</p> <p>2. 辦理「臺南 107 年度市民學苑」： (1) 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居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二大類，含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在地特色課程，共辦理 102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 8,000 元，總補助金額約 81 萬 6,000 元，學員人數 4,300 人。 (2) 107 年 10 月 14 日假善化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107 年度市民學苑成果展，配合本市英語第二官方語言政策「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及在地文化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學習成果為主軸內容含 13 班動態表演節目及 30 班學員作品靜態展覽。</p> <p>3. 辦理「2018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 (1) 為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下區、健康講座，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補助各區於活動中心。</p> <p>(2)基礎型計畫每場 2 萬元、進階型計畫每場 4 萬元，本年度計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共 68 場次(基礎型 65 場、進階型 3 場)，補助金額合計約 142 萬元，參與人數約 10,937 人。</p>
(二)美麗新家園 空地綠美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臺南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認養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本市空地認養作業法制化。 訂定「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鼓勵各區積極利用閒置空地，改造公共環境、提升市容景觀並發展地方特色，以建立美麗花園城市。 督導各區公所依據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由各區先行評估自有資源及實際效益，輔導所轄里、社區依本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空地設置綠美化、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並於認養代管地點適當明顯處種植花卉，以達成美麗大臺南之施政目標。 107 年計列管本市空地 12,755 塊，面積 1,916.91 公頃，累計至 107 年各區認養綠美化 701 塊、面積 96.98 公頃；停車場 177 塊、面積 28.65 公頃；運動場 29 塊、面積 10.45 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 30 塊、面積 11.95 公頃，總計 937 塊，面積 148.54 公頃。 107 年度依據行政區人口密度及認養績效分配空地清理維護預算經費 640 萬元，提供區公所加強整頓轄區空地環境，並持續配合本市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 107 年度提列基層建設經費作為空地綠美化設置經費，請各區鼓勵里、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設置綠美化示範點。107 年計有山上區、官田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及新化區等 6 區提報 7 件計畫申請補助。
(三)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改善里民活動空間、營造優質舒適安全之集會場所並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市民更具舒適性、安全性及教育性等功能之集會休閒空間，107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 245 件，核定經費 2,952 萬 804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 為提升服務設施品質並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優質洽公環境，107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辦公廳舍修繕 24 件，核定經費 570 萬 388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 改善新營、南區、安平、安南、東區、北區區公所調解室空間並購置相關設備。 0206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辦公廳舍重建 2 案，修繕 7 案；里活動中心重建 2 案，修繕 10 案，公共設施修繕 1 案，合計 22 案，其中 20 案已竣工，目前山上區及南化區辦公廳舍已完成工程發包及動土儀式，預計 108 年度竣工，以提供民眾良好服務空間。
(四)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市府聘任 50 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服務	<p>於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107 年度計支出律師出席費 102 萬 3,000 元（每次 1,500 元）。</p> <p>(2)目前除龍崎區及中西區公所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其餘區公所皆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臺南市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表，可至本市民政局官網查詢。</p> <p>(3)107 年度總計協助法律扶助案件 7,573 件。</p> <p>2. 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p> <p>(1)為充實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常識，107 與法務部共同舉辦 1 場次調解業務座談會，另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邀請高雄橋頭法院楊法官講授「從 ADR 討論調解實務」課程，藉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p> <p>(2)為鼓勵本市調解業務績優人員並提昇調解業務推展品質，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促進社會和諧，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107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表揚大會，會中表揚 106 年度獨任調解曾文貞委員等 152 人、協同調解葉榮洲先生及謝鴻斌先生計 5 人，服務年資績優人員張林秋絹委員等 12 人，合計表揚績優人員 169 人，由市長親自為得獎人頒獎。</p> <p>(3)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市 106 年各區受理調解案件高達 10,897 件，調解成立 9,093 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83.4%。106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單位：甲組第 1 名永康區公所；第 2 名東區區公所；第 3 名安南區公所；第 4 名中西區公所；第 5 名安平區公所。乙組第 1 名官田區公所；第 2 名七股區公所；第 3 名白河區公所；第 4 名玉井區公所；第 5 名下營區公所。</p>
(五)強化便民服務 E 化系統	<p>1. 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以網路代替走路，民眾只需上網不管是聲請調解、相關法令、所需準備的證件資料等，一次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不用再到公所聲請省時又省力。至 107 年底一般案件聲請計 1,515 件、車禍案件聲請計 2,652 件，共計 4,167 件。</p> <p>2. 建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本網站係以整合及快速便捷的概念出發，系統化整合相關資源以統整分散在本市各區大大小小的活動中心，讓完整訊息能迅速被使用者瀏覽與搜索，藉以充分達成資源共享及多元利用的目地，自網站建置至今已累積 861,137 瀏覽人次。</p>
二、選舉業務	
辦理各項公職選舉	臺南市議員選舉區於 106 年完成重新劃分，由原本 18 個選舉區整併為 13 個選舉區，並於 107 年度 11 月 24 日完成第三屆市長市議員選舉。
三、區里行政	
(一)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p>1. 107 年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暨餐敘活動於 107 年 2 月 8 日假晶英酒店辦理，本次研習參加人數計 365 人。</p> <p>2. 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研商會議」，本次研習參加人數計 95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07年5月7日至5月11日辦理1場次37區地方發展經費期中訪視。 4. 107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22日辦理107年度市政觀摩活動，本活動參加人數為39人。 5. 107年6月4日辦理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度民政災情查通報暨疏散撤離研習，本研習課程參加人數為90人。 6. 107年7月2日辦理107年公文流程規範暨個資文件保密原則講習，本研習課程參加人數為135名。 7. 107年7月19日辦理「107-109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說明會，本活動參加人數為200名。 8. 107年10月16日辦理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機操作說明訓練，本次訓練課程參加人數為68人。 9. 有關區公所區里業務考核部分，因107年實施本市里鄰調整且辦理第三屆市長選舉、議員及里長選舉，考量區公所業務量繁忙且人力吃緊，故以107年7月12日南市民區字第1070695946號函知區公所107年度區里業務考核不予辦理。
(二)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p>督導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或解決里內重大問題，得視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07年度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0場次。</p>
(三)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長會議8場次：會中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問題與建議，及各局處需區公所配合宣導事項，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使37區公所區政及市政推行順暢，提高施政效率。 2. 臺南市政府區里座談會：107年囿於工程案件之施作期程，著重於辦理尚未解除追蹤之案件，爰當年未舉辦區里座談會。 3. 即時更新里長及各區聯繫資料。 4. 督導37區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期透過與各里里長業務聯繫反應輿情，傾聽地方民意，由本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里長面對面溝通，以解決問題同時強化本府與里長間之互動、交流，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執行。每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
(四)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計269件。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計99件。 3. 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保險內容如下：意外死亡或全殘給付80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日額500元(最高180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部份最高2萬元、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契約自107年5月1日凌晨0時起至107年12月10日午夜12時止。 4. 107年鄰長團體保險案，意外傷害申請案95案，意外死亡申請案7案，計102件。 5. 里鄰編組及調整實施後，印製感謝狀對本市第二屆卸任里、鄰長致謝，合計15,217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6月12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內政部專業獎章資深里長、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本市107年度獲得內政部專業獎章資深里長1人、特優里長13人及績優民政人員9人共計23人。 2. 107年9月20日假臺南巔中西區臺南晶英酒店辦理107年度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表揚本市107年度特優里長(72位)、績優民政人員(62位)暨資深里(20年3位)鄰(60年4位)長，合計約141位。
(六)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購置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及設備等，計35件，總經費491萬4,545元。
(七)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核撥區公所汰換空氣調節機，計25件88台，總經費359萬7,047元。 2. 107年度汰換T8及T9燈具計5件240具，總經費19萬9,897元。
(八)強化市容查報E化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4月1日建置「臺南市市容查報一區里建設通報系統」以強化市容查報業務的執行，並針對區里內市容查報及相關建設維護進行查報及列管，以達成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2. 107年度總計查報33,308件、執行32,226件，執行率96.75%。
(九)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及區里地方發展活動暨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生活品質，藉由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之發展，里辦公處編列每里/年13萬元經費。 2. 專案核撥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里辦公處：107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401件，總經費978萬4,940元；購置設備計2件，總經費3萬8,800元。 (2)區公所：107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47件，總經費454萬183元。 3. 高齡友善城市：專案核撥里辦公處辦理建構幸福宜居的高齡友善城市活動計畫130件，總經費319萬6,880元。
(十)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3月1日至4月19日辦理37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並督導37區公所落實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協助各區建立完整防災編組與分工。 2. 督導37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會報。 3. 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5月18日假白河區關子嶺地區辦理防災演習。 4. 辦理「臺南市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機購置」於107年10月16日驗收完成，供本府民政局及37區公所使用，合計100台。 5. 107年臺南市里民使用避難空間適宜檢討及圖資編修研究案，並編印「臺南市災害避難空間使用評估手冊」100本，每區公所各2本，供區公所研議規劃避難空間使用。 6. 107年規劃無線電中繼站臺，於北-中西區新光運河大樓、中-麻豆區新樓醫院、南-新營區民治世紀大樓設置。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聯合婚禮，行銷大臺南	107年10月27日於奇美博物館舉辦「2018在臺南結婚吧！」聯合婚禮活動，共有98對新人參與，由代理市長親臨證婚，場面溫馨浪漫。
(二)辦理16歲成年禮系列活動	1. 107年府城16歲成年禮挑戰於7月7、8日舉辦，延續往年舉辦青少年朋友熱愛的獨木舟划船運動，藉由11公里的挑戰活動，考驗參與者的意志力與平衡力，提供青少年們自我成長及訓練獨立的機會，共計約有150名學員參加。 2. 寺廟團體做16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臺天后宮、臨水夫人媽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數個寺廟團體辦理做16歲活動。
(三)促進宗教團體優質化	1.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1)輔導關廟山西宮於107年9月15日至11日14日辦理「慶成祈安五朝王醮」建醮活動，包含請聖水、普渡大典、交陪境遶境及送王船等，民眾參與踴躍。 (2)輔導鹽水武廟於107年3月1、2日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A. 大臺南囝仔仙拼仙：邀請本市各國中、小學表演民俗藝陣。 B. 主題炮城『狗來富旺旺來』：裝飾60萬枝蜂炮，並製作多座高空煙火施放以掀起鹽水蜂炮活動高潮。 (3)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於107年3月2日辦理「花火迎春迓春牛」系列活動，以「鹿耳門風華再現慶元宵」為主題，分段交互施放長達120分震撼絢麗的國際高空煙火及精彩刺激的蜂巢炮，也舉行「迎春牛提燈遊行」及搶春牛活動。 (4)輔導西港慶安宮於107年3月22日至6月8日舉辦戊戌香科大醮典系列活動，西港刈香三年一科，有臺灣第一香之美名。 2. 推動本市廟會活動優質化，持續宣導【約法三章】原則： (1)燃放鞭炮的時間：晚上十點至翌日早上七點以前嚴格禁止燃放鞭炮，違反者一律開罰。 (2)燃放鞭炮的地點：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定點定量為之。 (3)燃放的種類與數量：必須最小量且符合消防局公告的爆竹種類。 3. 本市推動優質寺廟文化之作業經歷年執行及檢討，將政策執行分為三部分，一為事前溝通：寺廟辦理遶境活動前20日需提出路權申請，區公所獲悉寺廟遶境活動後應召開協調會，邀請各機關及主辦寺廟宣導各項規範並請寺廟務必配合。二為事中勸導：活動當日成立聯合稽查掌控遶境現況，以LINE群組相互支援，加強聯合勸導。三為事後獎罰，對於違法行為將逕予開罰，對於配合的寺廟本府也製發感謝狀致謝。 4.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9日及22日兩日舉行，本市計有17,600名考生，分別在本市13區17座考場應試，為確保考場周圍安寧，提供考生優良的應試環境，兩天考試下來市府在各考場共出動549人，包含警察局294人、環保局45人、消防局61人、民政局及區公所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員 149 人進行聯合稽查共勸導進香團 83 團，勸阻燃放鞭炮超過 5 箱 2 串，貫徹宗教優質化的要求，成功達成考場無噪音，讓考生安心應考也讓家長放心。</p> <p>5. 於高普考、地方特考、國中基測、大學學測等考試期間，函請考區各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避免辦理廟會活動，以免影響考生考試之進行，本年度約 10 次。</p> <p>6. 以創新模式帶動傳統文化轉型，民政局主動開發宗教文創產品，期望在提倡宗教儀節環保化之虞，也能彌補寺廟因減少香金之收支短差，107 年推出文昌文具組及月老口紅等均大獲好評。</p>
(四)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活動	<p>1. 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226 次，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p> <p>2. 「臺南市 107 年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表揚大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由代理市長頒發獎牌表彰本市 77 個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卓越之宗教團體。</p> <p>3. 受表揚團體中先前經推薦參加內政部表揚者計有下營上帝廟等 23 間，表揚數為全國之最；另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成效卓著，由各區公所推薦接受市府表揚計有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等 54 間。負責輔導宗教團體的區公所，平日是市府及宗教團體溝通之橋樑，輔導宗教團體不遺餘力。</p>
(五)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宗教團體會務、管理制度化	<p>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立案、變更、制訂組織章程並依組織章程規定運作，以達宗教團體正常化之目的，本年度約 1,532 件。</p>
(六)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p>1. 配合跨年三部曲於虎頭埤舉辦「慶祝 107 年元旦虎頭埤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p> <p>2. 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71 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假新營區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和平追思會，與會人員包含受難者家屬、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等約 500 人，追思會以音樂會形式緬懷民主先賢，希望在記取歷史教訓的同時也能與愛同行，建立寬恕包容又充滿希望的社會。</p> <p>3. 107 年 3 月 29 日、9 月 3 日於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 107 年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p> <p>4. 107 年 10 月 10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旁西拉雅廣場舉辦本府國慶升旗典禮，由代理市長親臨主持，另有議長及多位議員、本府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民眾共約 500 人前來參與，感受國慶佳節氣氛。</p> <p>5. 配合低碳城市政策，輔導並宣導寺廟配合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以米代金及紙錢減量燒等政策，107 年共輔導 85 間寺廟、50 場次減碳宣導活動。</p> <p>6. 逐步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107 年度公告標售 3 筆土地，共標脫 2 筆土地，標出總價金為 434 萬 6,78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市民卡	
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推出「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線上申辦服務，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後，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卡片將以郵寄方式提供給申辦民眾。 2. 市民卡可用於繳納行政規費、停車費、租賃公共自行車、小額消費及搭乘公車、火車，並可作為借書證、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出示市民卡還可享特約商家相關的優惠。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發行市民卡計 648,742 張。
參、役政業務	
一、徵兵處理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以民為念」之理念，並以廉能、專業、效能及關懷為施政原則，完善親民服務強化役政效能，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精進役男徵兵處理貫徹役政公平。運用網路作業環境，開辦網路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服務，提昇作業效率： 107 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 1 場，完成 89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 11,903 人、徵兵體檢人數計 8,611 人(其中判定免役體位役男 2,577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逕判免役體位役男 393 人，免役體位逕判率 15.25%)、徵集役男入營合計 6,610 人(含陸軍 4,855 人、海軍 116 人、海陸 315 人、空軍 133 人、補充兵 1,191 人、專業志願軍士官 365 人、志願士兵 810 人)。受理大專院校役男申請服分階段常備兵役計 478 人，受理役男延緩入營登計 1,231 人，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 453 人，107 年度役男入營徵集率達 100%。 2. 簡政便民措施之(1)：辦理 89 年次徵兵及齡網路兵籍調查服務，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已有 11,903 名役男運用本項服務，比率高達 100%，達到全面網路化作業。 3. 簡政便民措施之(2)：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本府民政局暨所轄各區公所亦同步於機關網頁完成超連結，役男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時通知役男核准出境，達到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服務。經統計 107 年全年度使用本系統申請出境役男達 12,572 人。
(二)辦理動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按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期限彙提本市 107 年度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並按時執行清查。規劃辦理萬安 41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能量。 2. 績優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萬安 41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經於 107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動員會報以國動全防字第 1070000578 號函評定本府特優，獲頒行政院獎狀。 (2)107 年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評比，經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國後動全字第 1070019129 號函評定本府為全國績優第 3 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辦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7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經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國動全防字第 070000708 號函評定本府甲等，獲頒國防部獎狀。
二、勤務業務	
(一)強化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p>1. 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p> <p>(1)一次安家費計 290 萬 7,760 元(112 件)。</p> <p>(2)三節生活扶助金： A. 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66 萬 5,150 元(31 件)。 B. 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46 萬 3,200 元(22 件)。 C. 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44 萬 4,600 元(21 件)。</p> <p>2. 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 (1)健保補助費計支 7 萬 769 元。 (2)醫療補助費計支 14 萬 9,993 元。 (3)生育喪葬補助費 6 萬元。</p> <p>3. 107 年共辦理三節勞軍活動(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26 個單位)慰勞總額 159 萬 2,300 元、新訓役男懇親活動 1 場次，慰勞總額 20 萬 7,556 元。</p> <p>4. 製作役男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共計製作 4,209 張役男卡。</p> <p>5.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600 萬元意外險、10 萬元醫療險。</p>
(二)辦理死亡傷殘軍人慰問	<p>1. 發放因公死亡慰問金 1 人計 100 萬元；因病、意外死亡慰問金 3 人，計 150 萬元；喪葬補助費 10 萬 4,000 元。</p> <p>2. 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春節 83 名、端節 82 名、秋節 81 名，三節合計發放金額 8,484,000 元。(市長 5,676,000 元、部長 2,808,000 元)。</p> <p>3. 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照顧傷殘人員生活減輕家屬負擔。計服務 5 人，服務次數計 350 次，服務時數達 809.5 小時。</p>
(三)落實替代役申請、徵兵處理暨備役管理及編組	<p>1. 一般替代役申請結合市府網站及 line 行銷並同時利用各種集會廣加宣傳： (1)研發替代役：107 年度本市甄選通過 273 人，計錄取 215 人(行政院核定 4,000 人)。 (2)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A. 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能依規定得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能兼顧家庭生活，107 年度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數計 227 名。 B. 宗教因素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4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 替代役共徵集 13 個梯次，入營人數約計 1,467 人。 3. 為使役男順利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常備兵役男入營車輛輸送計 6,874 人，派遣輸送專車 216 輛；替代役役男入營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車輛輸送計 1,578 人，派遣輸送專車 65 輛。 4. 運用後備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提倡全民運動；緬懷八二三戰友表彰英勇事蹟及傳承榮耀，協助辦理活動計 5 場次。 5. 為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對已編管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人員，因異動所產生之事故，實施清查及追蹤，防杜漏管、脫管、重管，本市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替代役備役 28,998 人、後備軍人 187,212 人。
(四)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紀律，強化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1. 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勤紀律、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7 場次，計有替代役役男 1,517 人次參加。 2. 辦理 23 場次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派出替代役 88 人，服務弱勢學童 703 人。 3. 辦理 40 場次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出勤役男 116 人，服務獨居老人 377 人。 4. 鼓勵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共捐血 45,000cc。
(五)其他事項	1. 建立公所役政業務考核機制，訂定實施計劃辦理役政考核工作，107 年 6 月 8 日南市民勤字第 1070648455 號函發「107 年役政業務督訪實施計畫」暨「107 年役政業務督訪行程表」。 2. 強化基層役政人員專業素養，共辦理役政業務講習 2 場次。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一)公墓遷葬、綠美化及公墓公園化	1. 為推動零公墓政策，督促全市各區共 334 處公墓力行「禁葬」，以節約土地資源，並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 2. 辦理麻豆區第 4 公墓 7,418 平方公尺、苓仔林公墓 3,312 平方公尺、白河區第 8、9、10 公墓 28,119 平方公尺、七股區第一公墓及佳里區第二公墓 38,507 平方公尺、南區鹽埕段永成路與西門路間 16,174 平方公尺、新營區第四公墓 6,661 平方公尺遷葬事宜；關廟區第 1 公墓第 4 期範圍 33,979 平方公尺及歸仁區第 13 公墓 6,383 平方公尺墳墓查估事宜。 3. 辦理東區後甲公墓 26,050 平方公尺簡易綠美化，關廟區第 1 公墓第 3 期 27,671 平方公尺遷葬後植樹造林，與林務局合作選定歸仁區第 18 公墓及西港區第 2 公墓作為造林示範點，2 處公墓土地總面積共達 8,253 平方公尺，分別種植喬木及灌木計 1,581 株。 4. 生活綠籬綠美化：本年度施作地點有南區南山公墓中華南路、永成路彩繪綠籬、南區灣裡公墓萬年路綠籬、善化區第 7 公墓綠籬、白河區內角里 30 公墓綠籬、下營區第 2 示範公墓綠籬、歸仁區第 17 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墓彩繪綠籬、鹽水區第 12 公墓彩繪綠籬、六甲區第 1 公墓綠籬延伸，合計施做綠籬長度：1,623 公尺。</p> <p>5. 為辦理南區南山公墓殯葬專區用地取得，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補辦 108 年度預算 3,600 萬元，辦理墳墓查估等遷葬作業中。</p> <p>7. 臺南市自償性公墓遷葬計畫： 自償性遷葬：已完成仁德區林仔段、新工段公墓、學甲區興業段公墓遷葬，持續辦理麻豆區麻口段、埤頭段、南區鹽埕段(共五筆)公墓遷葬工作。</p>
(二)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p>1. 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南區、新營、鹽水、柳營殯葬專區設置現代化殯儀館及火化爐與空氣污染等設備。</p> <p>2. 督導公立殯葬設施有關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公墓之營運與管理，並針對私立殯葬設施不定期檢查。</p> <p>3. 為服務多元宗教信仰，並就本市既有公立納骨塔增設教會專區。本市 33 處公立納骨堂(塔)已有 11 處設置教會櫃位專區，歸仁、玉井、西港、麻豆、安南更增設教會專屬追思堂或小禮拜堂。</p> <p>4. 公告本市公立納骨塔(堂)玉井公立納骨塔骨灰(骸)櫃位分期分區啟用。</p> <p>5. 神主牌位櫃新增設：官田區、白河區、新化區、麻豆區；納骨櫃位增設：麻豆區、將軍區、六甲區。</p> <p>6. 規劃辦理植存環保自然葬：於大內區設置本市首座骨灰植存專區，第一期開發面積 5,000 m²，與大內區納骨堂合稱為「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有 1,775 位先人完成植存，107 年度則有 605 位。</p> <p>7. 於 107 年 12 月 20 完成中臺南殯葬整體規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案勞務採購案發包，並賡續辦理後續勞務履約事宜。</p> <p>8. 辦理南山公墓殯葬專區都市計畫變更、興辦事業設置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案，辦理整體規劃暨環評作業中。</p> <p>9. 大內植存第二期工程建置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完工，辦理驗收程序中。</p>
(三)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p>1. 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等事宜。</p> <p>2.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本市各管理機關承辦殯葬業務人員法治教育研習教授殯葬法令與案例探討，共有各區公所殯葬工作同仁共計 77 人參加。</p> <p>3. 107 年 12 月 6 日辦理各區公所殯葬工作同仁、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殯葬研習活動，教授殯葬評鑑實務、企業誠信廉政防貪、性別平等與殯葬自主等課程，共計有 95 人參與。</p>
(四)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p>1. 透過葬儀商業公會會員大會及年度殯葬研習等公眾場合，有效宣導植存等自葬環保葬法及本市節葬、減葬政策；並透過報章媒體及殯葬評鑑說明會宣導植存葬法。</p> <p>2. 為加強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完成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計畫擬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及遴聘評鑑委員等先期作業，業於 107 年度辦理完成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評鑑過程為受評對象辦理 2 場次評鑑說明會，並辦理初評計 23 梯次，後實地評鑑查核及複評共計 22 梯次，最後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辦理表揚活動，本次獲獎業者除受領獎狀外，亦獲得印有「獲獎業者」貼紙 5 張及受獎合影一張。</p> <p>3. 107 年度止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範案件，共計 8 件。</p>
<p>(五)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p>	<p>1. 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p> <p>(1) 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勸募經費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p> <p>(2) 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之市民，每案補助提高為 1 萬 5,000 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107 年度計受理 868 件，總補助金額 1,540 萬元。</p> <p>2.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事項：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107 年度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核撥回饋金計 1,544 萬 4,726 元，實質回饋設施鄰近地區。</p> <p>3. 建置殯葬管理資訊系統： 本市辦理臺南市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成四個殯儀館 20 間建置 42 臺電子輓額禮廳裝設電子輓額並啟用，於 107 年 10 月建置完成殯葬資訊系統，將本市殯葬業務 E 化，達到資訊資源整合、資訊公開透明，有效提升本市為民服務品質。</p>
<p>伍、一般建築及設備</p>	
<p>建築及設備</p>	
<p>落實基層建設工作</p>	<p>1. 為改善各區運動公園興(整)建、運動場地(體育用地)設施、區里公共空間、道路路面及排水等設施，降低用路人意外事故發生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基層建設發展，107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各項改善工程 154 件，核定經費 8,483 萬 5,744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p> <p>2. 為提供政令宣導、緊急情況及災害發生時之訊息傳送，107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廣播系統維修及設置共 73 件，核定經費 510 萬 5,968 元，核定率達預算 100%。</p> <p>3. 為落實為民服務並改善公共設施，辦理里活動中心興修建工程，107 年度市府自籌款核定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3 件，核定經費 4,000 萬元。</p>